附件

2021年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

为落实市、区关于稳外贸工作部署，主动服务我区外贸企业，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现开展2021年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工作。为做好资金申报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在增城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二）从事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根据申报业务类型，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并按要求填报服务贸易管理相关业务信息。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无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记录）。

二、支持内容、标准和所需资料

（一）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支持期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奖励标准

（1）展位费补贴

对辖区内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览、博览会、贸易促进等大型经贸活动，按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50%资助，每家企业每次活动资助展位不超过2个标准展位。优先支持广东境外商品展览平台和配合省市区政府工作参加的重点展会，重点展会每个展位最高补助金额30000元，其他展会每个展位最高补助金额18000元。

（2）交通、生活费补助

对辖区内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览、博览会、贸易促进等大型经贸活动，按实际发生交通、生活费用给予不超过80%的资助，每家企业每次资助人数不超过2人，每人最高补助金额12000元。

（3）同一项目如已经申请中央、省、市相关资金并已获得支持的，本资金配比支持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发生费用。

3、申报材料

（1）《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2）；

（2）《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

（3）《企业境外参展申报汇总表》（附件5）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中港澳台投资或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6）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7）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8）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9）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

（10）旅行社团费发票复印件或机票发票、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行程期间住宿生活费用等支付凭证；

（11）参展人员参展证、参展现场照片（照片背景须体现展位号与公司名称信息，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

（1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1、支持期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奖励标准

（1）支持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对获得省、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且2020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上，并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获得省、市、区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其实际缴纳保费。投保企业需在投保年度内取得出口实绩，企业年度出口额以海关提供且纳入我区外贸统计的数据为准。

3、申报材料

（1）《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2）；

（2）《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

（3）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6）；

（4）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7）；

（5）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6）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7）在支持期间开具的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8）保单明细表（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9）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10）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的企业需有本企业出口数据并自行提供出口证明材料）。

（三）企业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1、支持期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奖励标准

（1）服务贸易

①示范奖励项目。对2020年度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按获得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50%配比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5万元；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机构）按获得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50%配比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5万元。

②服务贸易业绩补助项目。对2020年度服务进出口额达到2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机构）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2）服务外包

①离岸、在岸服务外包业绩补助。对2020年度离岸、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机构）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对2020年度离岸、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在5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机构）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

②龙头企业奖励。对2020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在1亿美元（含1亿美元）以上的企业（机构），给予不过超50万元的奖励；对2020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在1亿美元以下，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机构），给予不过超30万元的奖励；对2020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在5000万美元以下，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③对2020年度新认定的市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按市实际给予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50%配比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申报材料

（1）《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2）；

（2）《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发展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申报服务贸易业绩补助项目的企业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申报材料：A.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服务贸易收支专项审计报告（结论页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5份涉外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涉外服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或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其它涉外服务合同及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应随时备查。B.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全部的涉外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涉外服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或境外汇款申请书）。

技术进口企业应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在结汇记录表中有银行填写结汇记录并盖章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申报服务贸易业绩补助项目的企业提供企业服务进出口情况明细表及电子表格；（附件9）

（6）申报服务外包业绩补助项目第①、②点的企业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申报材料：A.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服务贸易收支专项审计报告（结论页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5份涉外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涉外服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或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其它涉外服务合同及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应随时备查。B.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全部的涉外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涉外服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或境外汇款申请书）。

（7）申报离岸服务外包业绩补助的企业需提供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及电子表格（附件10）

（8）申报在岸服务外包业绩补助的企业需提供在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及电子表格（附件11）

（9）申报服务外包业绩补助项目第③点的企业提供相关名称证明材料。

三、申报安排

（一）受理申报时间：2021年7月12日-2021年8月6日。

（二）申报程序：

1、提交申报

⑴申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企业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奖励事项：申报企业在申报时间范围内根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带封面）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向注册地所在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增城开发区经贸部门或各镇街经济办）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文件。

⑵申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事项：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收集材料(一式两份)并填报《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8），由保险公司将申报材料送达区科工商信局。

2、资料审核

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在接收纸质申报材料时一定要核对原件，确保申报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切实承担起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由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汇总（按附件4申报汇总表格式），于8月16日前集中提交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进行复审。

1. 资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必须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且不能粘贴、夹页、订补，未按上述标准胶装成册的不予受理。提交的纸质材料如为外文请作中文翻译，如不翻译视同无效，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同一项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同一项目或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原则上按照从高不重复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如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申报指南仅作为申报程序的一个指引，如执行过程发生需要解释的情况，应按《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实施细则》具体条文进行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

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请表

3、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

4、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5、企业境外参展申报汇总表

6、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7、企业投保明细表

8、保险公司报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

9、企业服务进出口情况明细表

10、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11、在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附件1

2021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

升级事项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 （盖章）

法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时间： 年月日

附件2

2021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或机构）名称（盖章）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户户名 |  |
| 银行账户账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手机） |  | 邮箱 |  |
| 项目经办人 |  | 电话（手机） |  | 邮箱 |  |
| **二、申请扶持方向** |
| **（一）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
| □展位费补贴 |
| □交通、生活费补助 |
| **（二）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奖励** |
|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
| **（三）企业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
| □服务贸易示范奖励项目 |
| □服务贸易业绩补助项目 |
| □离岸、在岸服务外包业绩补助 |
| □龙头企业奖励 |
| □新认定市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奖励 |
| 镇（街）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

事项申报承诺书

 （单位全称） 对申报2021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

事项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 | 申报方向 | 初审是否通过 | 备注说明 |
|  |  | （按申报方向分类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镇（街）经济管理部门填报

附件5

**企业境外参展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展位金额** | **申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填报联系人： 电话：

法人： 电话：

备注：此表由企业填报

附件6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固话：手机：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是否省属企业或央企驻穗企业 | ☐是 ☐否 |
| 2020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投保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保险费 | 万元人民币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承诺声明 | 承诺书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 分行（支行）”；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3、申请企业应提供两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

附件7

企业投保明细表

（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 保险费发票号码 |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 投保金额（折美元） | 应缴保险费（折美元） | 实缴保险费（折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8

保险公司报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口企业编码** | **出口企业名称** | **年度投保金额(USD)** | **年度实缴保费(RMB)** | **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汇率** | **资助金额(RMB)**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保险公司填报

附件9

企业服务进出口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美元） | 执行日期 | 执行原币金额（万元） | 折算成美元金额（万美元）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说明：

1.执行日期即为银行水单的日期，应在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

2.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时间顺序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3.表中所有可计算的数据，请使用EXECL自带的公式计算，特别是合计项目。

4.《收/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原币金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2020年12月31日）》计算

附件10

企业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美元） | 执行日期 | 执行原币金额（万元） | 折算成美元金额（万美元）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说明：

1.执行日期即为银行水单的日期，应在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

2.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时间顺序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3.表中所有可计算的数据，请使用EXECL自带的公式计算，特别是合计项目。

4.《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原币金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2020年12月31日）》计算。

附件11

企业在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序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美元） | 执行日期 | 执行原币金额（万元） | 折算成美元金额（万美元）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说明：

1.执行日期即为发票或收入凭证的日期，应在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

2.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时间顺序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3.表中所有可计算的数据，请使用EXECL自带的公式计算，特别是合计项目。

4.发票等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原币金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2020年12月31日）》计算。